附件

贵州省城乡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场所禁止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禁止内容 | 依 据 |
| 1 | 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|
| 2 | 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、储存活动。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。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，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，并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 |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》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 |
| 3 | 中学、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（院）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。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周围、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（不含地下一层）、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不得设立娱乐场所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 |
| 4 |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和库房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内、军事管理区（不含可租赁区）以及其他不适合经营的场所。 | 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 |
| 5 | 禁止在用于租住的自建房内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冷库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有关规定 |